

202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2。

附表 1

[第 2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翠屏河畔長廊

第 2 部

新界

安達臣道石礦蓄洪湖公園

東涌河公園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翠屏河畔長廊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安達臣道石礦蓄洪湖公園

東涌河公園”。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徐曉露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3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將該 3 個地方添加於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中。